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李雅燕
電話：04-7115141轉5505
電子信箱：yan@mail.ch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保字第1110025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民菸檢活動說明乙份 (00251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本縣青少年對菸害及檳榔危害之認知，使青少年體認菸品、電子煙（類菸品）及檳榔對健康之危害，進而避免因好奇誤用而染上菸、毒癮，本局辦理「111年度彰化縣校園全民菸檢競賽」第1期活動，請納入校園健康促進議題，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競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11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，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線上競賽時間：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8時起至111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17時止，學生可於本期間內由教職員規劃以團體或自行上網參加競試。
 - (二)於競賽期間進入彰化縣衛生局網頁登入全民菸檢競賽網站，<http://www.nosmoking.tw>，輸入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學號，即可進行作答，作答完畢成績成果立即公布。
 - (三)為求本競賽之公平性，每位學生以作答一次為限，試題由題庫以電腦隨機組合方式出題，使每位受試者接受測驗之題目均能有所變化。





(四)另，試題內容以菸害防制法條文、菸品（含二手菸、二手菸、電子煙）、檳榔對健康危害及二代戒菸為主，請參閱本活動網站首頁/任務先修，<http://www.nosmoking.tw>，將可連結相關網站預習菸害防制相關訊息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學生：成績優異達92分者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頒發縣長榮譽狀，並轉交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發。
 - 2、學校：111年學生參加競賽達200名以上之學校（學生人數未達200名者，以全校達成率90%以上者），將頒給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為提升學生參與人數進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知能，有關本活動訊息，請納入菸害防制教育等課程活動進行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說明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